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討論文件

灣仔區議會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第 42 / 2020 號

### 有關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定義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條例》)第 19(4)條及第 24(5)條，任何當然/民選議員如連續 4 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該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條例》及「區議會常規範本」均沒有就「出席」一詞作出定義，該詞應用一般字面的解釋。

本署認為不應於區議會常規中加設「出席」的定義，避免與《條例》產生抵觸。

民政事務總署  
2020 年 6 月